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签订天然气（致密气）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顺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天然气销售“放开两头，管住中间”改革目标，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燃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正在积极拓展下游销售业务领域，重点开拓长期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日，沃晋燃气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致密气）购销合同》（以下统称“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供气量，每日供气量以双方签订的《计量协议》为准。因此本合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卖方：

公司名称：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坡头乡乌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2MA0KCLNE9B

营业范围：燃气经营：城镇燃气销售；销售：五金、化工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代理、销售：燃器具设备；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新能源设施技术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出资 800 万元（80%）、雅庄（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20%）

(2) 买方：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苗毅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街 6 号二幢 3 单元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3GQR1W

营业范围：燃气经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开采天然气的终端客户，最近三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购气金额（万元）	占中海沃邦销售收入的 比例	中海沃邦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	29,254.61	80.51%	36,336.19
2017 年	60,639.85	78.59%	77,156.56
2018 年	30,351.09	35.68%	85,068.06

##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授权经营山西省范围内国家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国有专业化公司，主要从事山西省内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全省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着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约方基本情况

卖方：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买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2、交易内容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天然气，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气款。

#### 3、交付质量

卖方向买方交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7820-2012《天然气》中所规定的 II 类天然气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如买方发觉在交付点提取了不合格气，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有关不合格气的情况。双方应尽合理努力采取措施对不合格气进行补救，以使天然气（致密气）品质符合气质标准。

#### 4、交付点

双方约定计量和交付点为管输方石楼门站贸易计量装置。交付点前的天然气（致密气）所有权为卖方所有，交付点后天然气（致密气）所有权为买方所有。

#### 5、供气量

每日供气量以双方签订的《计量协议》为准。

#### 6、结算方式

买方首次按照 25 万方/日预付向卖方按半月预付气款，次月预付款按照卖方当月实际供气量进行预付。天然气（致密气）买卖按月结算，卖方向买方提供以月交接计量单为基础的月结算单。

#### 7、合同期限

自实际供气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前 30 天另行协商合同延期、气量及价格。

####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按合同所约定内容履行自身承担的义务，并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约一方应对该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9、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供气量，合同期内供气量以双方签订的《计量协议》为准，因此本合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合同顺利履约执行，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规模。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